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第一屆「金唐獎」優異唐氏症者選拔要點

一、活動緣起：

為了鼓勵在校園、職場或日常生活中表現優異的唐氏症者們，並提供其接受公開表揚、獲得更多肯定與支持的機會，同時也讓社會大眾對唐氏症者有更多的認識，進而改變刻板印象或標籤，故特別舉辦「金唐獎」優異唐氏症者選拔活動。

二、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三、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四、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五、參選資格：

唐氏症者。

六、報名時間：

2025 年 05 月 01 日(四)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一)17:00 止。

七、重要期程：

- 報名區間：2025 年 05 月-06 月。
- 入圍公告：預計 2025 年 08 月，並通知、邀請入圍者參與表揚典禮。
- 最佳人氣獎：預計 2025 年 10 月，於線上平台就入圍者進行人氣票選。
- 表揚典禮：預計 2025 年 11 月-12 月間擇期表揚，並公布各組獲獎者。
- 安排晉見總統：預計 2026 年。

八、獎勵內容：

入圍者將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品乙份；獲獎者將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貳萬元整。

九、報名方式：

於報名截止時間內，檢附候選人資料，以郵寄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會審查。

(一) 郵寄掛號：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3 樓之 10，社工部收。

(二) 親送本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3 樓之 10，社工部。

備註：若有影片檔案，請電子郵件至 rocdslove@gmail.com

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從報名到表揚均不需任何費用，歡迎踴躍參加。

十一、 選拔標準：

(一) 凡是唐氏症者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足為楷模者，得為候選人：

1. 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各項運動、才藝等競賽，成績優異者。
2. 在校成績優異或獲選為模範生者。
3. 職場工作表現優異獲表揚者。
4. 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者。
5. 因努力不懈，打破障礙限制，其精神可供學習褒揚者。
6. 於各領域持續學習，態度孜孜不倦者。
7. 其他有具體事蹟足堪鼓勵者。

(二) 評分標準

1. 具體優良傑出事蹟 (40%)
2. 熱愛生命持之以恆 (20%)
3. 孜孜不倦持續學習 (20%)
4. 社會公益熱心服務 (10%)
5. 評審委員綜合評估 (10%)

(三) 品德操守良好，最近三年內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但書不與記載各款者，不再此限。

十二、 審查暨評選：

分為書面審查、初審、複審三階段：

(一) 書面審查：

將統一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不全者恕無法受理及參與評選。

(二) 初審：

候選人將依年齡分成以下三組，將由本會評選小組，每組擇優至多 5 名候選人為入圍者，進入複審階段。

1. 「壯年組」(36 歲以上，西元 1989/12/31(含)以前出生)
2. 「青年組」(19 歲~35 歲，西元 1990/1/1~2006/12/31 間出生)
3. 「幼兒與青少年組」(18 歲以下，西元 2007/1/1(含)後出生)

(三) 複審：

「幼兒與青少年組」、「青年組」、「壯年組」各組至多 5 名入圍者，將由本會評選委員由各組各選出一名獲獎者，複審結果將於表揚典禮當日公佈。

十三、 得獎公告及表揚：

(一) 將擇期舉行表揚典禮，邀請通過初審之入圍者與會，並於典禮當天公布各組之獲獎者。

(二) 表揚典禮將邀請政府相關單位首長、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等擔任頒獎者，入圍者將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品乙份；獲獎者將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貳萬元整。

(三) 典禮後將安排晉見總統，肯定唐氏症者之優秀表現。

(四) 獲獎者將被發佈於本會之官網、社群媒體、電子報、刊物及新聞媒體等平台中曝光。

(五) 各組獲獎者將列入本會優先推薦參與全國性重要獎項之候選名單。

十四、 重要注意事項：

(一) 候選人填寫之推薦表及相關參選資料，應自行確認已詳實正確填寫，資料不全或逾時申請者，恕無法受理及參與後續評選。

(二) 請於報名區間內，檢附候選人資料，以郵寄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會審查（202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 17:00 止）。

(三) 候選人報名參加活動時，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與媒體宣傳及拍攝，如有特殊考量，請斟酌報名。報名並提供資料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公益性質節目的目的，無時間或地域限制，蒐集、處理、利用、公布及再製得獎事蹟，並可用於後續的數據統計、分析及媒體運用等相關管道。

(四) 為維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承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日後，統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主辦單位恕無法於報名收件區間協助確認資料之完整性。相關資料，應於送件前自行確認已詳實正確填寫；如需異動或修改，皆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欲更新之資料，以郵寄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會補件，逾期恕無法受理。

(五) 候選人所送之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同時為顧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之保密性，將於表揚典禮後擇日統一銷毀，請候選人審慎提供相關資料。

(六) 候選人之優良事蹟若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

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即喪失其候選之資格；若已為入圍者或獲獎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盃)及獎金禮品。

(七) 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02)2278-2321，分機 17-21。

(八)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獲獎者須配合以下事項：獲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獲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就獲獎所得扣繳 20%獲獎獎金。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十五、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會亦保有最終修改、變更、取消及活動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及修正，將於本會官網公告。